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7 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9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都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四次会议，会上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公司 2019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在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还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 在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在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还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 在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在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在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

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在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往来情况、经营情况等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配合，指导审计部门开展各项相关工作；积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报表披露数据真实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 提名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的需要，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能够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四）2019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积极利用自己的专

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温小杰

2020 年 4 月 13 日